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944號

原告 掌易即易成電機技師事務所

被告 林素瑩

訴訟代理人 王品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57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7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000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2日12時9分許，騎車號000-000
02 號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因未
03 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4 （下稱系爭車輛），發生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
05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將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理費用
06 新臺幣（下同）1萬8722元（含零件費用1萬3600元、工資63
07 2元、烤漆4,490元）；而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加計工資
08 及烤漆後金額之結果為1萬4000元，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
0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000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4 而為判決。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系爭車禍事故，
17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初步分
18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為證，並經本
19 院調取臺中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
20 現場圖、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1 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照片等），
22 查屬相符；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
23 備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照上揭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
24 主張之事實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2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3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查被告駕駛
31 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事故地點時，本應注意車

01 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
02 煞停之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3 未注意及此，致不慎碰撞在前方由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
04 發生系爭車禍事故，導致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就系爭車
05 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
06 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7 191條之2前段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0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2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3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15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6 議參照）。原告就系爭車輛已支出修復之費用，則原告向被告
17 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為有理由，但其中
18 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之費用，應予扣除。
19 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復費用1萬8722元（含零件
20 費用1萬3600元、工資632元、烤漆4,490元）等情，有修理
21 費用評估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33-37頁）。其中零件之修
22 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
23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而系爭車輛於修復時所估定之零
24 件費用為1萬360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5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6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27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28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29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30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3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1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月起至系爭車禍
02 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2日止，已使用2年1個月，則零件扣
03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78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4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600÷(5+1)≐2,267（小數點
05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
06 年數）×（使用年數）即(13,600－2,267)×1/5×(2+1/12)
07 ≐4,72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8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3,600－4,722＝8,878】，加
09 計烤漆4,490元、工資金額632元後，總額應為1萬4000元，
10 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損失金額1萬4000元，自屬有
11 據，應予准許。

12 (四)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記載：原告自述向
13 左變換至中間車道發生碰撞等語。然由卷附現場圖及系爭車
14 禍事故之現場照片觀之（本院卷第45、57至67頁），原告之
15 系爭車輛之撞擊點為車尾右後方處，原告所騎機車受損部位
16 則在正前方之導流板位置，顯見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當時
17 應已變換車道完成，係因被告疏於注意車前之狀況，且採取
18 必要之安全措施，因此不慎追撞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後
19 方，導致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是在此情形下，實難期原告
20 得採取其他方式以避免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故無法認定原
21 告之駕駛行為亦存有過失，自應由被告負系爭車禍事故之全
22 部過失責任，是原告主張其本身無過失，應屬可採。

2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2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3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31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
02 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13日合法送達被告，則原告請
03 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14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5 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1萬4000元，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楊忠城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2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2 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巫惠穎